

# 安阳市城乡规划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4〕21号),设立安阳市城乡规划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规划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乡规划方面的地方性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研究拟定全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承担研究区域规划工作。

(三)依法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负责组织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的竞选及评审工作。

(四)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的审批、管理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五)承担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工作,拟定城乡勘察测量规

划、计划；承担城乡规划勘察市场的行业管理工作。

(六)负责管理城市地理信息系统(GIS)。

(七)负责城乡规划法规的咨询等工作。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及城市综合交通、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管网等基础设施的规划管理。

(九)负责城市设计、街景规划、户外广告设施、广场、雕塑及其他构筑物的规划审批和管理。

(十)承担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全市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城乡规划、勘察测量成果和档案资料，拟定全市城乡规划行业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会同文物等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规划及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审查报批工作。

(十二)参与拟定全市发展计划和城乡建设计划以及市区年度开发计划，参与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前期规划工作。

(十三)指导各县(市)及村镇的规划编制工作。

(十四)承担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安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设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各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

局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安全保卫、文秘、保密、信息、宣传报道、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局政务公开制度的实施。负责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系统的人事调配、人事奖惩、干部教育培训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职权清理规范等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综合计划、统计的归口管理；编制全局各项专项经费的使用计划，管理局机关的行政经费，归口管理直属单位的事业经费、业务经费和固定资产；制定全系统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办法并实施；指导全系统规划、测量资产收益和法定收费项目的收取和使用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系统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全系统的计划、统计、财务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信访办公室)。负责城乡规划管理方面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报批和法制教育工作；承担全市城乡规划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监察；牵头负责全市规划行政案件及应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和督办工作；牵头负责协调相关执法部门的关系，通报违法建设行为；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批后管理工作，并负责汇总批后管理的档案资料；牵头负责规划核实工作；牵头负责对全系统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资格审验工作。

(三)建设用地科。负责组织对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

项目的选址，核定其用地位置、界线，承担建设工程选址工作；负责提出规划条件，承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作；负责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协助查处违法用地；协助拟定安阳市年度各类用地计划和上报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评审、审查和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

(四) 建筑工程科。负责组织建设方案的竞选工作；负责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承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计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金额；协助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参与规划核实工作。

(五) 城市设计科。负责组织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分区城市设计、重要地段城市设计、专项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城市设计风貌导则的组织实施，负责近现代优秀建筑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的竞选评审工作。负责市区城市街景、户外广告、匾牌字号、城市广场、城市雕塑、园林、绿化、亮化，以及各种售货亭、快报亭、垃圾箱、候车亭、临时性施工围墙等市容设施的规划审批、项目选址工作；负责街景整治规划管理工作；牵头负责临时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分局办理具体项目。

(六) 市政规划勘察测量科。负责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各类市政道路管线工程的规划布置；负责对各类市政工程提出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承担市政建设工程选

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规划核实工作；负责收集各类管网的竣工资料。负责组织编制市政专业规划；负责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绿化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工作；承担市政工程、地下工程等各项工程测量的管理工作；负责勘察测量成果的资料管理、应用和保密工作；负责管理城市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和地形图资料的收集、管理。

（七）规划编制办公室。负责研究城乡发展战略，拟定城乡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专业规划；负责审查各县（市）总体规划；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报批工作；参与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负责组织规划设计方案的竞选评审工作，审定规划设计方案。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小城镇建设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全市镇（乡）、村的规划编制与管理的工作，协调指导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承办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局业务技术学习、培训和各种学术活动及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本系统科技、科研成果的审定、申报工作；负责本系统学术团队的领导工作；负责组织制定规划业务技术规范；做好有关城乡规划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申报工作。

（八）审批服务科。负责各类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

审批工作，负责对申请人进行一次性告知工作，负责制定本  
单位窗口工作制度，负责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审批事  
项的增、减变化备案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联审联批联办工作，  
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局长业务办公会的  
组织召集、会议纪要整理、有关资料归档等工作，负责行政  
审批项目的统计上报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三、其他事项

(一) 户外广告审批管理职责分工。市城乡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我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会同市城乡规划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联合审批窗口，对设置户外广告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行为进行规划审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市区主要干道、城市出入口、火车站、汽车站、景区及各类广场周边等重点区域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查处；各市辖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其他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查处，以及本辖区所有匾牌字号的管理和查处；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直管区域内所有户外广告（含匾牌字号）的审批权和查处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户外广告的登记和内容审批。